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e)

促进和保护人权：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8年1月11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西班牙于2007年11月27日至29日在马德里举行“发挥作用：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专题专家组会议。会议发表了《马德里宣言》，其中确定优先行动领域，以确保民间社会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和监督（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0(e)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伊尼戈·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签名）



## 2008年1月11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 “发挥作用：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 马德里宣言

#### 专家组

2007年11月27日，马德里 s

我们，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题为“发挥作用：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专家组会议与会者，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下列建议：

首先感谢联合国、西班牙政府和西班牙全国盲人组织主办这次会议，会上就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及接受残疾人组织领导的非政府组织（同盟非政府组织<sup>\*</sup>）参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

我们，专家组会议与会者，

深信《残疾人权利公约》将为残疾人充分享受基本自由和人权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公约》明确体现出向基于人权的残疾模式的巨大转变，这意味着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根本转变；

深信《公约》表明人权和发展一脉相承，没有和谐的社会发展就不能实现人权，不充分尊重残疾人的人权就不能实现发展，《公约》是明确的基于权利的发展框架。

深信让残疾人通过残疾人组织在各阶段、各级参与执行《公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速《公约》批准程序，以确保《公约》迅速生效，

---

<sup>\*</sup> 在本文件中，“同盟非政府组织”和“同盟组织”均指参与处理残疾问题或对残疾问题感兴趣的组织，尽管这些组织不代表残疾人，但它们承认并接受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在处理残疾问题方面的领导作用。

还建议，

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时：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特别是第 3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文字和精神，根据下列标准挑选专家委员会候选人：

- 独立
- 患有不同残疾的专家参与
- 人权和残疾方面的专门知识
- 在残疾界享有信誉
- 公平的区域和文化代表制
- 两性平衡

并根据下列程序标准挑选候选人：

- 国家残疾人组织参与挑选工作
- 透明度，包括在联合国网站公布专家委员会候选人简历

2. 缔约国会议按照第 40 条第 1 款的规定：

- a. 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事项，包括开展活动，帮助履行第 32 条规定的义务，采取措施进行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 b. 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无论是否是缔约国；
- c. 推动残疾人组织和同盟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参与级别与特设委员会相似，包括：
  - 一. 协助制定议程及筹备和规划；
  - 二. 作为专家参与，包括必要时提供财政支助；
- d. 作为一个论坛，本着合作精神就执行《公约》的战略和措施交流知识和经验教训；
- e. 在闭会期间酌情采取措施，继续开展会议发起的各项活动，并规划下次会议；

3. 人权高专办在专家委员会成立后促进残疾人委员会和同盟非政府组织与该委员会积极合作，包括采取《公约》第 36 条第 5 款和第 38 条(a)项所述的合作方式；

4. 联合国会员国在经社部和人权高专办加强《公约》秘书处，增加其资源，并探讨是否可以设立一个专门的联合国机构，促进残疾人权利；
  5. 会员国与残疾人组织协商，提出关于残疾人组织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倡议，让这些组织参与执行《公约》；
  6. 会员国支持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共同建立并实行一个联络机制，促进残疾人组织参加缔约国会议和专家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和闭会期间工作；
  7. 会员国审查自愿基金的任务规定，以便能够资助中低收入国家的残疾人组织和代表土著残疾人的残疾人组织参加缔约国会议和专家委员会；
  8. 联合国秘书处保证为联合国与《公约》有关的所有会议提供一切便利，包括信息和通信手段及场地；
  9. 联合国秘书处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共同拟订关于执行《公约》的综合手册；
  10. 会员国支持成立或加强独立、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国家残疾人组织联盟，向接受残疾人组织领导的非政府组织开放，注重执行《公约》，将此作为残疾人组织按照《公约》第 4.3 条规定进行参与的内在要素；
  11. 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8 条，立即广泛开展《公约》宣传运动，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12. 会员国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将《公约》译成本国语言；
- 二. 此外，为了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我们建议：
13. 会员国为执行《公约》分配足够的国家资源，并颁布相关政策和立法，同时让残疾人组织密切参与；
  14. 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所有人权机制按照《公约》的明确规定，与残疾人组织合作，审议残疾人的人权；
  15. 会员国将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问题纳入新启动的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并将残疾人组织纳入全国协商进程，以便编写供新启动进程审查的文件；
  16. 全国人权机构与全国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其工作；
  17. 既是国际发展合作捐助者也是受益者的会员国，
    - a. 根据《公约》各项原则，将残疾问题纳入国际发展合作主流，并与残疾人组织合作，设立《公约》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机关；
    - b. 纳入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倡议和方案，特别是针对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能力建设的倡议和方案；

- 
- c. 就发展合作问题进行专门的能力建设，确保残疾人组织切实参与这些进程；
  18. 联合国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
    - a. 根据《公约》审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
    - b. 通过成立专门处理残疾问题的部门促进执行《公约》，同时所有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
    - c. 在与残疾有关的所有活动中，包括机构间会议，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19. 社会发展委员会依照《公约》处理其所有工作中的残疾问题，特别是与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问题。

“没有我们的参与就不能为我们作决定”。

---